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在美國提呈的證券公開發售必須由本公司刊發招股說明書，當中須載列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 (1)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及**
(2) 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同步發行於2026年到期的
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華泰國際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

本公司和配售代理於2025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了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配售股份全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2,950.5百萬港元，於扣除佣金和估計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932.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增強集團的國際和跨境物流能力、研發、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詳情請見本公告標題為「所得款項用途」的段落。

配售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170,000,000股H股的約41.2%，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4%。假設從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除發行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化，則配售股份約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29.2%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4%。本次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面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惟發生下文「配售條件」段落所列若干事項時可予以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定並完成與本次配售有關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鑒於完成配售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同步發行債券

本公司、發行人及經辦人於2025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了認購協議。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辦人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發行人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2,950.0百萬港元的債券。本公司將按照擔保契據的條款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根據債券及信託契據下列明其應付的所有款項。

債券可在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情況下轉換為H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H股48.47港元（可予調整）。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H股48.47港元，較(i)香港聯交所於2025年6月25日（即簽署認購協議的交易日）所報每股H股最後收市價46.20港元溢價約4.9%，及(ii)較香港聯交所截至2025年6月25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46.02港元溢價約5.3%。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48.47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可轉換為約60,859,250股H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約35.8%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庫存股份）約1.2%，以及經悉數轉換債券後因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H股數目約26.4%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庫存股份）約1.2%。轉換股份將屬繳足及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

待完成債券發行後，扣除經辦人的佣金及就發行債券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00.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增強集團的國際和跨境物流能力、研發、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詳情請見本公告標題為「所得款項用途」的段落。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債券認購事項及本公司轉換股份的發行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於轉換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債券的發行及認購的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下文所述）遭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債券的發行及認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且債券及／或轉換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A.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

本公司和配售代理於2025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了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70,000,0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170,000,000股H股的約41.2%，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4%。假設從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化，則配售股份約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29.2%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4%。本次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面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的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物色的承配人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42.15港元：

- (a) 較2025年6月25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配售價格釐定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46.20港元折讓約8.8%；
- (b) 較聯交所截至及包括2025年6月25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46.02港元折讓約8.4%；及
- (c) 較聯交所截至及包括2025年6月25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45.92港元折讓約8.2%。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計約為2,932.7百萬港元。配售完成後每股H股募集的淨價（扣除佣金及預計開支後）約為41.90港元。配售價乃按公平交易原則及參照市況以及每股H股最近的收市價經洽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售股份發行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或於配售交割日期或之前將予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所有質押權、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擔保權益或其他索償，連同於發行配售股份日期附有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在配售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在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期後90日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i)實施、安排或促成配售、配發、發行或由庫存轉讓股份，或提出配發、發行或由庫存轉讓股份的要約，或授予任何認購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任何行為的交易（無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產生的經濟處置），或(ii)簽訂任何互換或類似協定，全部或部分轉移此類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無論上述(i)或(ii)中描述的任何此類交易是否應通過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此類交易。上述不適用於(i)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ii)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和分配股份或授予期權；及(iii)擬議發行債券以及轉換後任何相應的轉換股份的發行及分配。

配售條件

完成配售的條件是配售代理全權酌情決定滿足或豁免以下條件（「條件」）：

- (a) 上市委員會授予配售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上市批准」），以及在配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前，該上市及准許其後未被撤銷；
- (b) 截至配售交割日期，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就配售要求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清關已取得並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該等批准及清關並無與配售協議的條款有重大衝突或更改，亦無對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

- (c) 配售代理於配售交割日期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最終草案或大致完整的草案，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就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書，該等草案在形式和實質上應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
- (d) 配售代理於配售交割日期收到本公司法律顧問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就香港法律發表的意見，該意見涉及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事項，且該意見在形式和實質上應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
- (e) 配售代理於配售交割日期收到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作為配售代理的美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該意見涉及，根據《證券法》之規定，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進行的配售股份之要約及出售無需註冊，以及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其他事項；且該意見在形式和實質上應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及
- (f) 在完成配售前，不得發生：
 - (i) 有關及影響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ii) (a)香港聯交所或深交所對本公司的證券買賣施加任何暫停或限制，或 (b)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國家市場之一般買賣遭施加任何暫停或限制；或
 - (iii)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爆發或升級任何敵對行為、發生恐怖活動、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iv) 香港、中國、新加坡、紐約、倫敦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香港、中國、新加坡、紐約、倫敦或任何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v) 有關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致使配售代理全權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該等配售股份或執行認購配售股份的合約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嚴重阻礙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g)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交割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及
- (h) 本公司已遵守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協議和承諾。

本公司應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在配售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條件。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有或無條件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放棄任何條件（上文(a)、(b)及(c)項所載的條件除外）。本公司應在簽署配售協議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而本公司應在收到上市批准後立即通知配售代理並向配售代理交付該批准上市副本。本公司須就提供該等資料、提供該等文件、支付該等費用，並作出配售代理、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履行條件而合理要求的所有行為及事情。

如發生以下任何情況：(i)於配售協議簽署日至配售交割日期期間，出現上述(f)項所列任何事件；或(ii)本公司未能於配售交割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iii)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簽署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上午八時（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前獲得履行或書面豁免，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即時終止配售協議，惟配售協議中若干條款在終止後仍然有效並持續生效，且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項下產生的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對方提出索償，除非配售協議另有規定或因配售協議項下的先前違約行為而產生索償。此外，若本公司於配售交割日期僅交付部分而非全部配售股份，則各配售代理可選擇就已交付的配售股份進行配售，但該部分配售並不免除本公司就未交付配售股份的違約責任。

配售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得履行（或酌情獲得豁免）之情況下，配售的完成應於配售交割日期進行。

鑒於完成配售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就有關配售事項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定並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92,692,017股（包括庫存股份），包括4,822,692,017股A股（包括庫存股份）及170,000,000股H股。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結構及於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載列如下，並假設(a)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將無任何其他變動；及(b)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並無及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明德控股」）(附註1)	2,661,927,139	53.32	2,661,927,139	52.58
承配人	—	—	70,000,000	1.38
其他A股持有人	2,160,764,878	43.28	2,160,764,878	42.68
其他H股持有人	170,000,000	3.40	170,000,000	3.36
已發行股份總數(附註2)	4,992,692,017	100.00	5,062,692,017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明德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2,561,927,139股A股，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深圳市瑋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瑋順」）間接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A股。王衛先生（「王先生」）持有明德控股99.90%的股權。
- 包括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採納及批准的購回授權而購回並存置於本公司購回證券賬戶的23,270,358股A股。

B. 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同步發行債券

本公司、發行人及經辦人於2025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了認購協議。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辦人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發行人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2,950.0百萬港元的債券。本公司將按照擔保契據的條款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到期支付根據債券及信託契據明確應付的所有款項。

認購協議

日期：2025年6月25日

訂約方：

- (1) 發行人（作為發行人）
- (2)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 (3) 經辦人。

認購事項：發行人已同意向經辦人或其指示的對象發行，且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於交割日期認購及支付債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經辦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發行人及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申請債券及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債券的義務以以下條件為前提：

- (1) **盡職調查及發售通函**：經辦人對發行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理信納其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且發售通函已按照經辦人合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編製；
- (2) **其他合同**：各方在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署及交付其他合同，且每份合同已按照經辦人信納的形式準備；

- (3) **核數師函件**：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期，已向經辦人交付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安慰函（該函按照經辦人合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準備），首封函件日期為刊發日期，而後續函件日期為交割日期；
- (4) **合規**：於交割日期：
- (i) 發行人及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的陳述及保證於該日期為真實、準確及正確，受限於該等陳述及保證所載的限定（如適用）；
 - (ii) 發行人及本公司已履行其在認購協議中應於該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義務；及
 - (iii) 已向經辦人交付發行人及本公司的且按認購協議指定形式準備的正式授權人員簽署的證書，證書日期為該日期；

- (5) **重大不利變動**：從本協議日期或（如較早）從發售通函所載資料的截至日期至交割日期，發行人、本公司或本合併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未發生任何經辦人認為就債券發行及發售而言屬重大及不利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
- (6) **其他同意**：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以下同意、批准或授權的副本，該等同意、批准或授權與債券發行及履行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的義務有關：
- (i) 發行人的董事會會議記錄，當中包含授權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及
- (ii)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發行，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及本公司股東決議授權發行及擔保的證據；
- (7)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在債券轉換後上市轉換股份，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受限於經辦人合理信納的任何條件）上市債券（或在各情況下，經辦人合理信納該等上市將獲得批准）；

- (8) **首席財務官證書**：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期，已向經辦人交付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簽署的證書（大致以認購協議所附形式擬備），該證書日期為該日期；
- (9) **法律意見書**：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由以下各方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該意見書已按照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準備），日期為交割日期（視乎情況而定）：
- (i) 奧傑律師事務所，發行人的法律顧問就英屬維京群島法律出具的意見書；
 - (ii)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經辦人及信託人的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及英國法律出具的意見書；
 - (iii) 金杜律師事務所，經辦人的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出具的意見書；及
- (10) **評級**：(i)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確認其已將債券評級為「A-」，(ii) Moody's Investor Service, Inc. 確認已將債券評級為「A3」，及 (iii) Fitch Ratings Inc. 確認已將債券評級為「A-」；及

(11) **中國證監會備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下列與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的文件的最終稿或大致完成稿，其形式及內容為經辦人合理信納的：

(i)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本公司的承諾函）；

(ii)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發行人及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呈交予中國證監會的中國法律法律意見書（包括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的承諾函）；及

(iii) 中國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備案文件；

及經辦人合理要求的與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決議、同意、授權及文件。

經辦人可全權酌情，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上述條件(2)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若干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得到滿足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擬於交割日期前滿足或促使滿足上述所有條件。

終止：

若出現下列情況，經辦人可在於向發行人支付債券認購款項淨額之前的任何時候，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i) 倘經辦人得悉認購協議中任何保證及陳述遭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認購協議內的任何保證及陳述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發行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中的任何承諾或協議；
- (ii) 倘認購的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在交割日期或之前得到滿足或被經辦人豁免；
- (iii) 倘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一般交易中斷，或就本公司的證券的交易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的中斷）或匯率或外匯管制情況出現經辦人認為可能會對債券的發行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

- (iv)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普遍中止或受到重大限制；(ii)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證券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普遍中止或受到重大限制；(iii)相關機關宣佈全面暫停美國、中國、香港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業務，或美國、中國、香港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受到重大中斷；或(iv)稅務變更或發展涉及預期變更，對發行人、本公司、債券及債券轉換後發行的H股份或其轉讓造成不利影響；
- (v)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為、叛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行為、天災或疫情的爆發或升級），以致經辦人認為可能會對債券的發行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禁售承諾：

發行人、本公司及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不會：

- (a) 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直接或間接地進行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發行或從庫存股轉出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從庫存股轉出，或授予任何認購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上述任何情況（無論是通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導致的有效經濟處置）；
- (b) 訂立任何轉移該等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的掉期或類似協議，無論上述(a)或(b)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在未獲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本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後90天（包括該日期）期間，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此類交易；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債券及債券轉換後發行的轉換股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包括董事）發行、提供、行使、配發、撥款、修改或授予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選擇權），或
 - (iii)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70,000,000股新H股。

就本節而言，「股份」指(i)本公司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以港幣交易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外資股；(ii)本公司發行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人民幣交易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及(iii)本公司於本協議日期後授權的任何其他已繳足及無需加繳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普通股，而其在股息或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時應付金額方面並無優先權。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SF Holding Investment 2023 Limited
擔保人：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於2026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2,950.0百萬港元零息擔保可轉換債券
到期日：	2026年7月8日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債券為零票息，乃不計息。

- 地位：**
- (i)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限於條款及條件中的消極抵押保證）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彼此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發行人根據債券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候須至少與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擔保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及受條款及條件中的消極抵押保證所限者除外。
 - (ii) 擔保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限於條款及條件中的消極抵押保證）無擔保責任。
- 形式及面值：**
- 債券以記名形式按每份港幣2,000,000的特定面值及超出部分以港幣1,000,000的整數倍發行。
- 債券在發行時將採用總額憑證的形式，登記在歐洲清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Euroclear Bank SA/NV)和明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名下，並存放在上述代持人的共同存管機構。
- 轉換權：**
- 在符合及遵守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並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將任何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 轉換股份數目將按將予轉換的債券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現行的轉換價釐定。

轉換期：

在符合及遵守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下列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任何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發行日期後第41日直至到期日前10個工作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或倘發行人在到期日之前要求贖回債券，則為截至不遲於發行人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10個工作日（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

轉換價：

轉換後將予發行的H股的初始發行價格將為每股H股48.47港元，但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

轉換價將於發生下列特定事件時作出調整：(i)H股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ii)利潤或儲備金的資本化；(iii)向普通股持有人作出資本分配；(iv)以低於每股H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普通股供股或普通股購股權供股；(v)其他證券供股；(vi)以低於每股H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vii)以低於每股H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的發行；(viii)以低於每股H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調整轉換權等；(ix)向普通股持有人作出的其他發行；或(x)本公司決定應調整轉換價的其他事件（各稱「**調整事件**」），詳情如條款及條件中所載。

如果發生控制權變動，發行人應在其獲悉該控制權變動後14日內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控制權變動通知**」）以及信託人及代理人。在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倘在(i)相關控制權變動與(ii)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之日（二者孰晚）後30日期間內（「**控制權變動轉換期**」）行使轉換權，則轉換價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 / t))$$

其中：

NCP = 調整後的轉換價；

OCP = 調整前的轉換價。為免疑義，就本調整條款而言，OCP應為本調整條款下於相關轉換日轉換的轉換價；

轉換溢價（「**CP**」）= 15.0%，以分數形式表示；

c = 從控制權變動轉換期之首日（含）起直至到期日（不含）止的天數；及

t = 從發行日（含）起直至到期日（不含）止的天數。

當普通股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根據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而該等僱員股份計劃符合（如適用）上市規則或（如適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或（如適用）另選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或為其利益發行、發售、行使、配發、撥出、修改或授出時，將不會對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除非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計劃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發行或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授出的股份計劃購股權被悉數行使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總計超過該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平均數的2%。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將屬繳足，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且與已發行H股屬於相同類別，惟適用法律強制性規定排除的權利除外。

到期贖回： 除非債券先前已獲贖回、轉換或購回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每份債券的100.50%本金額贖回債券。

發行人選擇贖回： 發行人在向債券持有人、信託人及主要代理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通知（其通知將不可撤回）後，倘未轉換債券的本金總額少於原先已發行本金總額的10%，則發行人可隨時按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因稅項原因贖回：

在至少提前30日但不超過60日向信託人、主要代理人及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其通知將不可撤回）的情況下，發行人可隨時按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稅項贖回日期**」），前提是發行人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令信託人信納(i)發行人（或如擔保被要求，本公司）由於下列原因負有或將有義務繳納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提述的額外稅項，包括中國或英屬維京群島的法律法規出現變動或修訂，或在各情況下有權徵稅的政治分支機構或其下轄或內部部門的法律法規出現變動或修訂，又或上述法律法規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且有關變動或修訂在2025年6月25日或之後生效；及(ii)發行人（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避免上述責任，前提是該等贖回通知不得早於發行人（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採取合理措施屆時應當就債券支付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到期前90日發出。

倘發行人發出贖回通知，所有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不贖回其債券。在該情況下，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贖回其債券後，發行人或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毋須就此支付額外稅款且相關稅項贖回日期後到期的付款須遵守扣減及預扣稅的規定，作出扣減及預扣。於2025年6月25日前，因中國或英屬維京群島政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在各情況下因有權徵稅的其下轄或內部監管機關的法律法規的規定，應付債券的額外稅額將繼續由該等債券持有人繳納。

相關事件贖回：

以下任一相關事件發生後：

- (a) 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 (b) 退市，即H股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另選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獲准交易時；
- (c) H股停牌，即H股停牌連續3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或
- (d) 未登記事件，

所有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行選擇，要求發行人在相關事件沽售日期（定義見下文）按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僅部分債券持有人的債券。

「相關事件沽售日期」應為相關事件發生後30天期限屆滿後的第十四天，或者，如果更晚，則為發行人根據條款和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之日起30天。

消極抵押保證：

除某些情況以外，只要有任何債券仍存續（如信託契據中所定義），發行人或本公司均不會，且本公司將促使其主要子公司（如條款及條件中所定義）（上市附屬公司（如條款及條件中所定義）及上市附屬公司的子公司除外）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的任何業務、企業、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持有尚未償還的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如條款及條件中所定義），除非在同時、之前或立即（視情況而定）(i)以信託人滿意的方式同等及按比例地擔保債券，或(ii)提供由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如信託契據中所定義）批准的其他擔保或安排。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H股48.47港元（可予調整），相當於：

- (a) 較香港聯交所於2025年6月25日（即簽署認購協議的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46.20港元溢價約4.9%；及
- (b) 較香港聯交所截至2025年6月25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46.02港元溢價約5.3%。

轉換價乃參考配售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權），由本公司與經辦人於簿記建檔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轉換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債券可依照條款及條件轉換成轉換股份。假設債券全部按每股H股48.47港元的初始轉換價進行轉換，並且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債券將轉換成約60,859,250股轉換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35.8%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2%；以及約佔本公司於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的26.4%及已發行股本的1.2%。

認購人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認購人（彼等將為專業投資者）發售債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視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債券的認購的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遭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發行或上市。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就有關債券發行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定並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7章向香港聯交所正式申請債券的上市及買賣許可。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許可。

債券獲轉換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了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在全面行使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的股權結構摘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每股 H股48.47港元悉數轉換債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明德控股(附註1)	2,661,927,139	53.32	2,661,927,139	52.67
債券持有人	—	—	60,859,250	1.20
其他A股持有人	2,160,764,878	43.28	2,160,764,878	42.76
其他H股持有人	170,000,000	3.40	170,000,000	3.36
已發行股份總數(附註2)	4,992,692,017	100.00	5,053,551,267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明德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2,561,927,139股A股，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深圳瑋順間接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A股。王先生持有明德控股99.90%的股權。
2. 包括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採納及批准的購回授權而購回並存置於本公司購回證券賬戶的23,270,358股A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債券及購股權計劃以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選擇權、可轉換債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I) 配售；及(II) 債券轉換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了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在完成配售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交割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但在債券轉換前；及(iii)在完成配售及發行並配發轉換股份後，假設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48.47港元悉數轉換（可予調整）後的股權結構摘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在完成配售後但在債券轉換前		在完成配售及發行並配發轉換 股份後，假設債券按初始轉換價 每股H股48.47港元悉數轉換 (可予調整)後(附註2)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明德控股(附註1)	2,661,927,139	53.32	2,661,927,139	52.58	2,661,927,139	51.95
承配人	—	—	70,000,000	1.38	70,000,000	1.37
債券持有人	—	—	—	—	60,859,250	1.19
其他A股持有人	2,160,764,878	43.28	2,160,764,878	42.68	2,160,764,878	42.17
其他H股持有人	170,000,000	3.40	170,000,000	3.36	170,000,000	3.32
已發行股份總數(附註3)	<u>4,992,692,017</u>	<u>100.00</u>	<u>5,062,692,017</u>	<u>100.00</u>	<u>5,123,551,267</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明德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2,561,927,139股A股，及通過深圳瑋順間接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A股。王先生持有明德控股99.90%的股權。
2. 此乃假設本公司不會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不會在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或債券全面轉換（以較晚者為準）期間購回股份，惟悉數配售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的發行除外。上表所載的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
3. 包括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採納及批准的購回授權而購回並存置於本公司購回證券賬戶的23,270,358股A股。

配售及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配售

董事會認為配售將會吸引多家優質投資者，進一步豐富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擴大H股自由流通盤及提升交易活躍度，從而提升H股整體流通性，並優化資本結構。同時，配售將有助本公司深入推進國際化戰略，進一步加速海外業務發展。

債券發行

董事會認為債券的發行將提供擴大和多元化本公司股東基礎的潛在機會，豐富本公司融資渠道，並優化資本結構，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和綜合競爭力。同時，債券的發行將為本公司的可持續健康發展提供支持。

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協議以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配售協議以及認購協議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全部配售，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2,950.5百萬港元，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932.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增強集團的國際和跨境物流能力、研發先進技術和數字解決方案，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發行費用及開支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900.6百萬港元，按初始轉換價計算，相當於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47.66港元。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用於增強集團的國際和跨境物流能力、研發先進技術和數字解決方案，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及配售股份的發行和配發，以及債券及轉換股份的發行的一般性授權

一般性授權藉股東於2025年6月13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據此（其中包括），董事會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496,942,165股新H股（相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含庫存股）的10.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前，本公司未曾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及因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及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通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了以下集資活動：

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招股章程中列明的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5年5月31日 的實際用途
2024年 11月19日	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下發行的170,000,000股H股	約5,661.3百萬港元	(a) 約45.0%用於增強國際和跨境物流能力 (b) 約35%用於加強和完善中國的物流網絡和服務	(a) 約人民幣62.66百萬元已用於增強國際和跨境物流能力 (b) 約人民幣1,459.90百萬元已用於加強和優化中國的物流網絡和服務

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招股章程中列明的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5年5月31日 的實際用途
			(c) 約10%用於研發先進技術和數字解決方案，以升級供應鏈和物流服務並實施ESG相關計劃	(c) 約人民幣245.98百萬元已用於研發先進技術和數字解決方案，以升級供應鏈和物流服務並實施ESG相關計劃
			(d) 約10%用於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d) 約人民幣529.87百萬元已用作資本和一般企業用途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擬配售股份及發行債券以及全球發售外，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股本募資活動。

術語和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批准並通過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令任何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受惠；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於深交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代理協議」	發行人、本公司、信託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要支付代理人、主要轉換代理人及主要過戶代理）（「主要代理人」）之間的於發行日期或前後訂立的付款、轉換及過戶代理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該協議的表述應包括不時委任的與債券有關的任何繼承人；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3日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
「另選證券交易所」	指就H股而言，如H股當時並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則指該等H股當時上市、報價或交易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債券」	於2026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2,950.0百萬港元零息擔保可轉換債券，可由其持有人選擇轉換為繳足股款的普通H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H股48.47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控制權變動」	發生在以下情況即發生「控制權變動」：(a)共同直接或間接行事的任何人士（王衛先生和／或其相關人士除外）獲得了本公司的控制權；(b)王衛先生和／或其相關人士連同王衛先生和／或其相關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投票權，包括通過任何投票同意協議，不再是本公司投票權的最大單一持有人群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或(c)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被合併，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給任何其他人士或共同行動的人士；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交割日期」	2025年7月10日，或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可能同意的更晚日期，但不晚於發行日期後的14天；
「控制」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i)該人士已發行股本50.1%或以上的投票權的擁有權或控制權，或(ii)任命和／或罷免該人士的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所有或大多數成員的權利，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獲得的，以及是否通過股本擁有權、擁有投票權、合同或其他方式獲得；
「本公司」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52）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936）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同」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和擔保契據；
「轉換價」	債券可獲轉換為H股的每股轉換股份價格（可予調整）；
「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轉換任何債券為H股的權利；
「轉換股份」	於根據信託契據及條款及條件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H股；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檔案規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書和任何相關證明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由公司律師根據中國法律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如適用）以及包括對其的任何修訂、補充和／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 備案報告書」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有關配售、債券及配售協議及／或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 備案規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定」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擔保契據」	本公司與信託人所訂立的有關擔保發行人根據債券及信託契據應付的所有款項的擔保契據，日期為發行日或前後；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提前贖回金額」	參照相關債券的本金金額計算的金額，通常代表債券持有人的按條款和條件規定每年總收益率為0.5%（每半年計算一次）；
「一般性授權」	股東在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透過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案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全球發售」	指本公司H股於2024年11月27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成員」也當據此理解；
「擔保」	本公司根據擔保契據對債券的擔保；
「H股」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為人民幣每股1.00元的普通外資股；
「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	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悉的，非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公司；
「發行日期」	2025年7月10日；
「發行人」	SF Holding Investment 2023 Limited；
「最後交易日」	2025年6月25日，即於簽訂配售協議（於交易時段後發生）前的最後交易日；
「經辦人」 或「配售代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2026年7月8日；
「未登記事件」	在登記截止日期前未完成釋放條件；
「發售通函」	本公司就債券發行及債券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擬備的最終發售通函；
「人士」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企業、商行、合夥企業、合資企業、事業單位、協會、組織、信託、國家或國家機構（無論是否為獨立的法人實體），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其他管理委員會，也不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

「承配人」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和其他投資者；
「配售」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6月25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交割日期」	2025年7月4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配售價」	每股H股42.15港元；
「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遵守其中的條件，發行及配發70,000,000股新H股；
「招股章程」	本公司就其全球發售於2024年11月19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刊發日期」	發售通函的日期；
「相關人士」	就任何股東而言，(i)為該等股東和／或其直系親屬和／或兄弟姐妹的利益而設立的任何信託，(ii)其任何遺囑執行人和／或其遺產受益人，(iii)他們直接或間接控制其50.0%的任何公司。或擁有更多投票權，或有能力任命和／或罷免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大多數成員，或(iv)他們的擴展家庭成員；
「登記截止日」	債券發行日後的180個登記截止工作日；

「登記截止工作日」	除週六、周日外，深圳各銀行營業及結算的日子；
「釋放條件」	信託人收到：(a)由本公司授權簽字人簽署的、格式與信託契據基本一致的證書，確認(x)已完成跨境擔保登記（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及(y)並無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且該等事件仍在持續；及(b)相關外匯登記證明及其他證明已完成跨境擔保登記的文件（如有），並經本公司授權簽字人證明屬實；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4月7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2024年年報內所載的員工持股計劃或方案；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A股及H股；
「深交所」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經辦人之間就債券的發行和認購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的認購協議；

「子公司」	指在任何特定時間就任何人(第一人)而言，任何其他人(第二人)(i)第一人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其他子公司)超過50%的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所有者權益，或擁有任命第二人董事、經理或信託人的普通投票權；或(ii)任何時候其帳目均與第一人的帳目合併，或依據法律、法規或公認會計原則，應將其帳目與第一人的帳目合併；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條款及條件」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將由發行人、本公司及信託人於發行日期或前後訂立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
「信託人」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以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甘玲

中國深圳，202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王欣女士及徐本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